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 (8610) 88378703/88388549 传真: (8610) 88378747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2013年5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部分法律事实发生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原《法律意见书》作进一步的说明。

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声明及简称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云南旅游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云南旅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云南旅游本次重组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已取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并已获云南旅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1、2013年6月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3]84号），同意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

2、2013年6月17日，云南旅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按有关规定拟于2013年6月18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旅游本次重组方案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得批复文件，并已获得云南旅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云南世博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云南世博花园酒店有限公司经营所用的土地及房屋的权属人原为世博旅游集团，世博旅游集团于2013年2月28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昆国用（2012）第00214号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划转至花园酒店。该事项已上报国资委并取得云国资备案[2013]28号《国资监管事项备案表》，并于2013年4月18日取得云国资产权函[2013]26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世博花园酒店有限公司所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资产划转事宜的复函》。

2013年5月31日，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盘龙分局为其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盘国用（2013）第00080号	云南世博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	39015.59	住宿餐饮用地	出让	2042年9月28日

2013年6月3日，云南世博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向昆明市房屋交易产权管理处提交房屋产权证过户申请资料，并取得编号为GKM20130603051、GKM20130603066、GKM20130603154、GKM20130603199、GKM20130603246、GKM20130603231、GKM20130603257、GKM20130603024、GKM20130603261《昆明市房屋交易产权管理处收件收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世博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尚未领取《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世博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已经取得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盘龙分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昆明市房屋交易产权管理处颁发的《昆明市房屋交易产权管理处收件收据》，云南世博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高快物流有限公司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云南高快物流有限公司原持有的编号为滇交运管许可官渡字530111012182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于2013年6月15日到期，现已取得换发的新证，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资质取得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经营范围	有效期截至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云南高快物流有限公司	滇交运管许可官渡字530111012182号	昆明市公路运输管理局	普通货运	2017.5.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云南旅游本次重组方案仍符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蓝晓东
蓝晓东

经办律师（签字）：

蓝晓东：蓝晓东

2013年6月18日

曲光杰：曲光杰